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第五點修正條文

五、申請戶籍謄本、大宗戶籍謄本、閱覽或交付戶籍資料應繳驗下列文件，並於申請書或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：

 (一)當事人親自申請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 (二)利害關係人申請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

 (三)前款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：

 1.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。

 2.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，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。

 3.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。

 4.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
 5.戶長與戶內人口。但寄居人口，不在此限。

 6.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。

 (四)個人委託申請：

 1.委託書。

 2.委託人如為利害關係人或親屬者，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或親

 屬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

 3.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 (五)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、機構等法人委託申請：

 1.委託書應載明委託公司行號、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 2.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。

 3.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 (六)前二款委託申請者，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顯有

 困難者，得繳驗影本，並具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

 任」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，或由公司行號、機構及負責人蓋

 章。

 (七)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，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之

 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，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、以

 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

 。

 申請戶籍謄本、閱覽或交付戶籍資料應繳驗之利害關係證明、委託書、親屬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，為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驗證；為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 第一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，指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居留

 證、定居證、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